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14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要求，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募集、存储情况**

2013 年 3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72 号），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47,418,750 股新股。根据公司的配股说明书，原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每股面值 1 元，配股价格为 16.80 元/股。2013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实际有效认购数量为 42,689,609 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7,185,431.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2,605,320.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4,580,110.59 元，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到账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 XYZH/2011KMA1051-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国 IV、国 V 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33,739.31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34,718.70 万元。“国 IV、国 V 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投入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完成，并由贵研催化公司负责实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对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昆明滇池支行	7302010182100001059	347,187,010.59	2,313,265.08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531078076018010096150	287,393,100.00	4,411.84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531078076608510001819	50,000,000.00	0.00	
合计	—	684,580,110.59	2,317,676.92	—

注：上述表中，账户 531078076608510001819 为账户 531078076018010096150 的子账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及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2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预案》，公司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共同签署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贵研催化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及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 3 月向原股东配售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68,458.01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17,676.92 元。

（1）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已使用 33,894.80 万元（其中：

工程建设使用 21,141.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已使用 12,753.22 万元),超出该部分募集资金净额 33,739.31 万元的 155.49 万元,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开支所致。

(2) 补充营运资金已使用 34,718.70 万元(其中:生产采购原料使用 30,681.18 万元,贸易采购原料使用 4,037.52 万元)。

##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1) 公司 2013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

(2) 2013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利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30.7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 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尚未使用或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尚未使用情况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配股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3 月 20 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结余目前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情况分析**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收益的原因:

1、市场竞争挤压利润空间。公司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整车售价持续下降,主机厂年度降价等因素直接对上游相关零部件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产生挤压;

2、原材料成本上涨影响利润。排放法规由国IV升级到国V，要求不断加严，市场对催化剂产品的性能与质量需求越来越高，相应对稀土氧化物、载体等原材料的技术要求大幅提高，在产品售价没有相应提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利润降低；

3、费用增加影响项目利润。随着排放法规加严及公司新市场开发计划全力实施，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大幅增加，影响当期利润体现。

####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对照，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相符。

####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458.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458.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45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13年:		57,53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4年:		10,921.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33,739.31	33,739.31	33,739.31	33,739.31	33,739.31	33,739.31		2016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34,718.70	34,718.70	34,718.70	34,718.70	34,718.70	34,718.70		
	合计		68,458.01	68,458.01	68,458.01	68,458.01	68,458.01	68,458.01		

注: 本公司 2013 年 3 月向原股东配售股票募集资金 68,458.01 万元已使用完毕, 并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55.49 万元。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2016	2017		
1	国 IV、国 V 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86.07% (注 1)	8,279.61 (注 2)	不适用	1,553.92	2,816.27	4,370.19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017 年生产催化剂产品 344.29 万升, 占设计产能的 86.07%;

注 2: 承诺效益计算方法: 建设期最后一年利润总额 3,609.13 万元加上生产期第一年利润总额 4,670.48 万元= 8,279.61 万元。